

中欧滚钱宝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年09月30日

送出日期：2022年10月10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欧滚钱宝货币	基金代码	001211
基金简称A	中欧滚钱宝货币A	基金代码A	001211
基金简称B	中欧滚钱宝货币B	基金代码B	004938
基金简称C	中欧滚钱宝货币C	基金代码C	004939
基金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06月12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王慧杰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8年08月13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1年08月29日
	张东波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年09月30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5年01月05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综合考虑基金资产收益性、安全性和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和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类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

	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短期利率变动的预测，采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利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通过对短期金融工具的积极投资，在控制风险和保证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稳定的当期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7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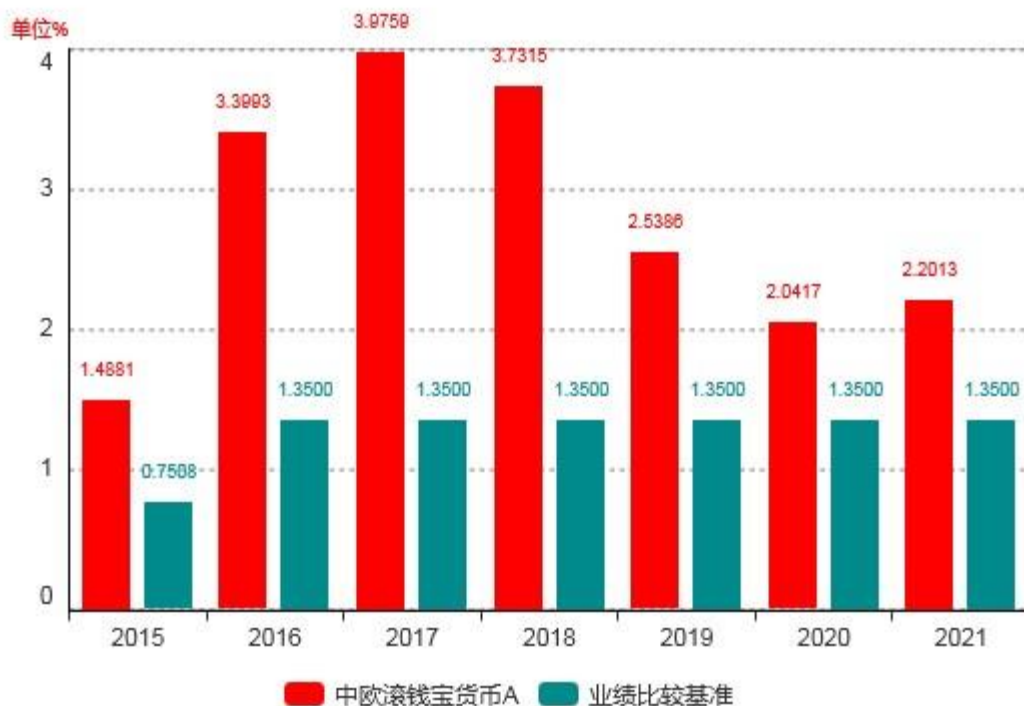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2022年03月31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收益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统计区间：2015年06月12日-2021年12月31日



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统计区间：2017年07月13日-2021年12月31日



注：基金增加份额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统计区间：2017年07月14日-2021年12月31日



注：基金增加份额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申购费 A： 本基金 A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申购费 B： 本基金 B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申购费 C： 本基金 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 A： 本基金 A 类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赎回费 B： 本基金 B 类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赎回费 C： 本基金 C 类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管理费	0.28%
托管费	0.05%
销售服务费A	0.25%
销售服务费B	0.01%
销售服务费C	0.25%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

-市场风险

1. 政策风险，2. 经济周期风险，3. 利率风险，4. 债券市场流动性风险，5. 再投资风险，6. 信用风险

-管理风险；

-流动性风险；

-特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可能面临较高流动性风险以及货币市场利率波动的系统性风险。货币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影响基金的再投资收益，并影响到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同时为应对赎回进行资产变现时，可能会由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量不足而面临流动性风险。

-操作或技术风险；

-合规性风险；

-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基金《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基金《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ofund.com][客服电话：400-700-9700]

- 1、《中欧滚钱宝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中欧滚钱宝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中欧滚钱宝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无